

(註：會議紀錄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差異，則以英文本為準。)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年9月2日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1樓會議室

出席者

張妙清教授，JP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諾爾先生
趙文宗博士
曹文傑博士
夏淑玲女士
關啟文教授
梁詠恩女士
楊煒煒女士

因事缺席者

何禮傑先生
龔立人教授
劉凱詩女士
梁美芬議員，SBS，JP
涂謹申議員

列席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方)代表

梁松泰先生，JP
譚幗貞女士

陳岳鵬先生
李家維先生

葉慧敏女士
黎榮耀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副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首席
助理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
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秘書)
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經理

社會福利署代表(只在議程三列席)

劉少卿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在進入議程項目前，主席概述諮詢小組的討論進度及制定建議提交政府的概括時間安排：

(a) 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會議上，諮詢小組同意向政府提出四個範疇的建議，分別是(i)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ii)為公營機構服務提供者制訂守則或指引；(iii)公眾教育，以及(iv)進一步研究海外地方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一名成員亦提出第五項有關性小眾支援服務的建議，惟諮詢小組尚未就此作仔細討論；

(b) 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的會議上，成員已討論並同意擬作進一步研究的特定課題，以便為日後就如何為香港制訂立法建議的討論提供充分資料。其餘四個範疇的建議會在是次會議上詳加討論；以及

(c) 秘書處已請成員在其日記預留 2015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3 日及 12 月 11 及 14 日四個會議時段。如成員能在是次會議完成討論有關建議，秘書處會在 10 月中將諮詢小組最後報告擬稿分發各成員，以供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的會議上審議。12 月的兩個會議時段是為萬一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討論而預留的。

2. 主席亦告知成員，秘書處最近曾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查詢其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的最新情況。成員備悉負責可行性研究的顧問已完成所有調研，現正草擬報告。由於未能確定該可行性研究報告能否在諮詢小組報告草擬期間完成並供參考，諮詢小組會以其工作為依據並按本身的進度推展有關工作。主席亦請成員開始構想有關公布諮詢小組最後報告的宣傳安排，以備日後討論。

議程一：確認通過 2015 年 7 月 22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

3. 2015 年 7 月 22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確認通過。

議程二：續議事項

4. 成員備悉，就上次會議紀錄並無續議事項。

議程三：消除歧視性小眾的建議策略及措施

[第 6/2015 號文件]

5. 就著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的建議，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劉少卿女士，並請她介紹社署現時為有需要性小眾人士提供的支援。劉女士向成員簡介文件所載社署現時提供的相關支援服務，包括(a)社署所制訂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及性暴力個案的程序指引；(b)庇護服務；以及(c)為前線社工提供訓練，以增加他們對性小眾人士的理解，以及提升他們的工作技巧和敏感度。
6. 就社署現有的性小眾支援服務，有成員提出以下意見及關

注：

- (a) 一名成員表示，據他所知，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可用以為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的資源相當緊絀。他認為社署應投放更多資源，協助非政府機構提供這些服務；
- (b) 另一名成員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等服務單位的所有前線社工，都應接受有關性傾向和跨性別議題的訓練；以及
- (c) 另有一名成員表示，家庭或性暴力受害人獲安排入住的庇護中心，理應與其居所處於不同地區，以減低受害人被施虐者找到的機會。由於只有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可為跨性別受害人提供單人房間，如受害人的居所與芷若園同屬一區，便不可能作出「他區」庇護的安排。他亦表示，社工不應將不同性傾向人士轉介至提供改變性傾向治療的機構。

7. 就成員的提問，劉女士回應說：

- (a) 社署提供服務的宗旨是協助所有有需要的家庭及個人，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不論他們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為何；
- (b) 自《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社署推行了新的服務並增撥資源以照顧受害人的需要。社署及受其津助的非政府機構亦加強了宣傳和公眾教育，推廣有關預防家

庭暴力及性暴力的訊息，性小眾亦是的目標對象之一。然而，社署並無就用於性小眾服務的資源備存分項數字；

- (c) 考慮到性小眾人士的獨特處境和需要，庇護中心會盡可能為他們作出適當的住宿安排。芷若園可以為被同性同居情侶虐待的受害人或跨性別受害人提供短期住宿及支援服務，而身處危機或備受困擾的同性同居人士則可入住向晴軒；
- (d) 除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外，社署也有透過其他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為性小眾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不同性質的個案，不論個案當事人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何，均由社工專業地處理。服務中心／單位的主管會考慮社工的專長及經驗，將個案分配予最適合的社工作跟進；
- (e) 在 2013 及 2014 年，使用庇護服務的性小眾人士分別有 7 名及 4 名。社署並無其他支援服務的性小眾使用者統計數字，原因是統計報告並無收集服務使用者性傾向的資料；
- (f) 過去 5 年，社署共舉辦了 12 個有關性傾向和跨性別議題的訓練課程，以提升前線社工對性小眾人士的理解及敏感度。約 680 人次，包括來自社署、非政府機構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社工，曾參加課程。除社署提供的訓練外，非政府機構也有為其前線員工安排適當的培訓，以助他們應付工作需要；
- (g) 社署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

系統(中央資料系統)收集不同部門和機構所處理有關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的數據。現時，呈報單位包括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醫管局、香港警務處、衛生署和法律援助署等。為確保個案資料的準確性，中央資料系統現時沒有接受個人或團體呈報個案。當有關部門和服務機構的前線社工和專業人員接觸或處理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個案時，會因應個案的性質作出專業評估，才向中央資料系統呈報。中央資料系統的資料收集表對上一次在 2013 年作出修訂，呈報的資料包括虐待種類、受害人與施虐者的性別、年齡、居港年期、種族、學歷、職業，以及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等。施虐原因並非須呈報的資料，因為事件的成因和施虐者的動機可以相當複雜，要在短時間內作出判斷甚為困難。在 2014 年，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有 3 917 宗，當中 17 宗涉及同性同居者或前同居者；以及

- (h) 有性小眾團體要求讓其代表加入社署轄下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就有關處理和打擊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問題制訂策略和方法，由於權限甚為廣泛，其成員已包括 23 名來自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和為家庭／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鑑於現時工作小組已有均衡的相關持份者代表比例，故進一步增加成員數目並不可取，因此舉將不利其有效運作和發揮功能。雖然如此，社署自 2011 年起，一直都與同志反家暴聯盟保持溝通，並會繼續就有關家庭／性暴力及相關支援服務的問題，與性小眾團體交流。

(由於成員無須社署的代表提供進一步資料，她於此時離席。)

8. 就現有服務是否有所不足，以致有充分理由提出有關為性小眾提供專設支援服務的建議這問題，主席請成員提供意見。

9. 成員的意見列述如下：

- 一名成員強烈認為應為性小眾提供專設的支援服務，原因是性小眾人士不願使用社署及受津助非政府機構的支援服務，特別是那些有宗教背景的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他們認這些服務並不同志友善。他亦認為應為性小眾人士提供專設的臨時庇護所。除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受虐的性小眾人士外，有住宿困難的跨性別人士亦應獲得庇護服務。另一名成員亦認為，鑑於性小眾人士的獨特處境和需要，應為他們提供專設服務；
- 另有一名成員表示，由於社署未能提供有關使用該署支援服務的性小眾人數資料及用於性小眾服務的資源分項數字，實難以評估這些服務能否照顧到性小眾社羣的需要。他亦認為要有社工專責處理涉及性小眾人士的個案；以及
- 再有另一名成員認為，為釋除有關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能否為性小眾提供適切支援服務的疑慮，社署應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她亦認為，向中央資料系統呈報涉及同性同居者的虐待個案少於實際數目，因為有一些個案可能會因呈報部門／機構的前線人員對同性

同居者的處境認知不足而被忽略。

10. 經考慮成員的意見和社署現有的服務，主席表示，較為可取的做法是諮詢小組向社署建議，以雙軌制的方式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即除現時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其他專責服務單位為所有個人和家庭提供的服務外，社署或許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為性小眾提供專設服務。

11. 兩名成員提出，除上述服務外，諮詢小組亦應建議設立專以性小眾為服務的對象的支援中心，類似現時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他們認為，這些中心可為性小眾人士提供輔導及外展服務、轉介服務和康樂活動。副秘書長表示，開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是藉着提供語文課程和翻譯服務等，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及使用公共服務。擬設的中心應提供甚麼服務，以及為何需要專為性小眾而設的支援中心提供該等服務，須詳加闡述。主席建議並成員同意，待下次會議有更多資料可供參考和考慮時才討論對有關服務的需要。

12. 助理秘書長應主席的邀請，介紹文件所載其他建議的擬議細節。他亦重述，擬議建議是基於諮詢小組在 2015 年 4 月 27 日會議所議定的整體策略及措施而制訂；而那些策略及措施則是根據諮詢小組審研不同來源的資料後發現到的需要和問題而制訂，有關資料來源包括(a)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就性小眾在香港遭受歧視進行的質性研究；(b)就 6 個其他司法管轄區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經驗進行的資料搜集；以及(c)持份者團體表達的意見和關注的問題。

13. 就一名成員有關進一步研究海外地方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經驗這項建議的提問，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參照過往經驗，政府可委聘顧問進行進一步研究，而要完成所有課題的研究工作，或需時一年半左右。有關成員建議把這些細節加入建議，使有關內容更為充實。
14. 至於擬作進一步研究的課題，兩名成員建議除文件所列者外，亦應包括在香港的情況下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可行性。
15. 有成員認為，建議進行進一步研究過於保守，會令那些預期諮詢小組會建議立法的持份者，特別是性小眾社羣失望。他們要求在建議中更具體地述明進一步研究的目的，是為立法的公眾諮詢作準備。一些成員表示，如諮詢小組未能在這方面提出較進取的建議，他們或會選擇退出諮詢小組。
16. 助理秘書長請成員注意，諮詢小組在上兩次會議議定的立場是建議進行進一步研究，務求能掌握充分資料，以助考量是否有制訂可行立法提案供日後諮詢的可接受依據。兩名成員建議，進行進一步研究的目的，應是為制訂可行立法提案供日後諮詢提供可以接受依據，而不是掌握充分資料，以助考量是否有這樣做的可接受依據。
17. 主席重申，諮詢小組在上兩次會議已議定會向政府提出不同範疇的建議，就有關立法的策略和措施而言，諮詢小組的建議是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經驗進行更深入研究，以期為有關立法提案的進一步討論提供充分資料；諮詢小組應

集中討論哪些課題應作進一步研究，以期為社會提供更全面和深入的資料於日後進一步考慮立法的提案。研究目的的具體字眼可在日後會議討論。

18. 有關其他範疇的建議，有成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a) 一名成員表示，如有關提升敏感度的培訓資源可彌補現有培訓計劃的不足，他贊成為特定範疇人員制訂這方面的培訓資源；

(b) 另一名成員表示，除制訂培訓資源外，評估其成效亦相當重要；

(c) 另有一名成員建議，促進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的宣傳活動可與香港電台合作。他亦建議政府考慮另設平台，就如何落實諮詢小組的建議提供意見；以及

(d) 主席建議，培訓資源的制訂和分發，應與其他宣傳及教育計劃配合，以盡量擴闊其可及範圍和取得最大效益。

19. 一名成員表示，她就某些範疇的建議的細節尚有意見提供。主席表示，成員如就處理發現的問題之建議策略和措施有更多具體的建議，請於會後向秘書處提出，以便秘書處能整理有關意見，然後準備諮詢小組的報告擬稿，供下次會議審議。

議程四：其他事項

20. 會議於晚上 7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 年 10 月